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4095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南路100号。

负责人王■■■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刘■■■■，男，1984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刘■■■■，女，1983年3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7972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刘■■■■、刘■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刘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辰花路839弄25号501室的房地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辰花路839弄25号5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